

奇情悬疑推理

三毛 主编

命运之门

李永炽 译 华文出版社



(英)阿嘉莎·克莉丝蒂



粹

三毛 主编

命运之门

(英) 阿嘉莎·克莉丝蒂 著
李永炽 译

华文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64 号

责任编辑：刘万朗 杜福祥

封面设计：冯光美

版式设计：晨 风

命运之门

(英)阿嘉莎·克莉丝蒂 著

华文出版社出版

(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7.375 字数：206 千字

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--10000 册

ISBN7-5075-0204-X/1·45 定价：4.90 元

出版缘起

三 五

我热爱阿嘉莎·克莉丝蒂(Agatha Christie)所有的作品及她个人传奇性的一生。

直到现在, 她所创作的一系列奇情故事, 仍是除了圣经之外在世上印销最多的书籍。

当阿嘉莎的著作之一《东方快车谋杀案》被拍摄成电影在英国首映时, 英女王伊莉莎白请问她: “您的作品我大半都看过, 只是这一部的结局却是忘了, 能否请您告诉我凶手究竟是谁呢?”

阿嘉莎回答说: “不巧, 我也忘了呢!”

有关她作品的曲折情节、悬疑布局和出人意外的结尾, 正如阿嘉莎自己所表明态度一样, 贵如女王, 亦是不能事先透露一丝一毫的, 不然便失去故事的症结所在及精华了。

阿嘉莎的作品, 每一部都是今日世纪的迷宫, 无论男女老少, 一旦进入她的世界, 必然无法抗拒地被那份巨大而神秘的力量所牵引, 在里面做上千场以上华丽辉煌的迷藏, 乐而忘返。

我极乐意将这位伟大奇情作家的全套书籍介绍给读者。这位风靡了全世界数十年的杰出女性, 在任何地方都已得到了一致的欣赏、崇拜与最高的尊敬, 而在这里, 她的作品迟迟没有出版, 实是爱书人极大的损失与遗憾。以出版令人着

迷的金庸武侠小说、倪匡科幻小说、诺贝尔文学奖全集及一系列经典名著驰名的远景出版公司，有计划地出版阿嘉莎·克莉丝蒂小说全集，正好弥补了这项缺憾，也是出版界的一大盛事。

有关这一系列令人目眩神迷奇书的灿烂与美丽，在于读者亲身的投入和参与，太多文字的介绍，便失去它隐藏着的玄机了。

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

第 一 部

“书！”杜本丝说。

她语气有点冒火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汤美说。

杜本丝望着在房间那头的汤美。

“我说：‘书！’”她说。

“我知道你的意思。”汤玛斯·勃拉司福说。

杜本丝面前有三个大箱子，从中抽出各种不同的书。可是，箱子里，书还有一大半。

“真叫人不相信。”杜本丝说。

“你是说书占了很大地方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你想全都摆在书架上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杜本丝说。“真是烦人。搞不清楚自己要做什么！唉！”

“呵，我觉得这很不像你的个性。向来你最烦人的地方就是过分知道自己要做什么。”

“我的意思是，”杜本丝说，“我们终于到这里来了，有点老了——算了，还是面对它吧——的确有风湿病，尤其挺直身子的时候。唉，挺直身子把书放上书架，从架上拿下东西，弯腰在最底层的书架找东西，然后突然站起来，可真难

受。”

“嗯，”汤美说，“这证明我们的身体都不行了。你想说的就是这些？”

“不，不是。我想说的是，真高兴能买个新家。在我们想住进去的地方找到了梦想的房子——当然必须稍加整顿。”

“打通了两间房间，添个你所说的阳台，建筑师所说的客房。不过，我倒想把它称为凉廊。”

“那一定好极了。”杜本丝肯定地说。

“完成时，我一定会说真没想到！对吧？”

“完全不对。完成时，你一定会很满意地说，真没有想到我竟然有这样富独创性、聪明又具艺术家气质的妻子。”

“好。”汤美说。“我一定先记住该说的话。”

“不需要记住。”杜本丝说。“你会自然而然说出来。”

“那跟书有什么关系？”汤美说。

“搬来的时候，只装了两三箱书，因为不大重要的书都卖掉了。带来的只是一些舍不得放手的书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可是，那家叫什么的人——我忘记了名字，就是卖这房子给我们的人——他们不想带走很多东西，所以说，如果我们愿意买下，就全部留下来，包括书在内。我们去看看那些东西——”

“已经买下了。”汤美说。

“嗯。似乎不像他们所预期的那么多。其中有些家具和装饰太可怕了，幸好没有留下。不过，我去查看那些书——也有童话书，在起居室——有好几本我以前喜欢的，现在仍搁在那里。其中有一两本我特别喜欢。要是属于我，那可真乐了。呵，是《安德罗克雷斯和狮子的故事》。”她说。“记得八岁时曾经读过，是安卓·朗的。”

“杜本丝，你真聪明得八岁就能看书啦？”

“是的。”杜本丝说。“五岁就开始看书了。我小时候，谁都能看书。甚至不知道没人教就不能看书呢。请人念故事听，要是非常喜欢，就先记住那本书放回书架的什么地方，然后随时取出来，自己悄悄看，即使没有人特地教拼字法，也会发觉自己已经会看书了。后来就不太好了。”她说，“因为我还不能拼字拼得很好。四岁的时候，如果有人能教我拼字，那就太好了。当然，加法、减法和乘法，爸爸都教过我，爸爸说九九乘法表在这世上最有用。我也学了长除法。”

“你爸爸一定很聪明！”

“我并不以为他特别聪明，”杜本丝说，“但真是大好人。”

“我们是不是又扯到岔路上去啦？”

“是啊。”杜本丝说。“就像刚才所说，我想再看一次《安德罗克雷斯和狮子》——一本安卓·朗所写的动物故事——呵，我好喜欢它；还有一个伊顿学校学生写的《我在伊顿学校的一天》呢。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己想看那本书。不过以前就看过了。那是我喜爱的书。此外还有一些取材自古典作品的故事，以及莫尔斯华斯夫人的《鸽钟》或《四个风吹的农场》——”

“行了。”汤美说，“不必把你小时候的文学成绩一一告诉我。”

“我是说，”杜本丝说，“最近看不到这类书了。修订本还可以得到。可是大多数文字不同，插图也变了。真的，有一天看到《爱丽丝漫游奇境记》，我简直认不出来。变得太多了。不错，有些书现在还可以得到。《莫尔斯华斯夫人的精灵故事》——粉红色、蓝色和黄色的——还可以找到一两本。当然，最近我喜欢的作家倒出了很多书，例如斯坦莱·韦曼等。

这类书在前任屋主留下的书里一定不少。”

“我懂了。”汤美说。“你已经食指大动。你觉得那是廉价品。”

“是啊，至少——你说‘再见’，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我是说廉价品！”

“呵，你打算离开这房间，才对我说‘再见’吧？”

“哪有这回事。”汤美说。“我觉得非常有趣。总而言之，那确实是廉价品。”

“因为我以非常便宜的价格买下——那些书全都混在我们自己的书和其他杂物堆里。书太多了，定做的书架一定摆不下。你的书房怎么样？还放得了书吗？”

“放不下啦。”汤美说。“只放我自己的书就放不下了。”

“哎。”杜本丝说。“那倒真像我们。最好再盖一间特别的房间，你以为如何？”

“不行。”汤美说。“今后要节省一点，不是前天才谈过的吗？你忘了？”

“那是前天啊。”杜本丝说。“时代变了。我现在想把我舍不得抛弃的书全部放在这些书架上。然后——然后再去看其他的书——也许什么地方有儿童医院呢，总之，也许有些地方正需要书。”

“要是没有，就卖掉。”汤美说。

“我想这些书不会有什么人想买。我不认为这些是珍本书或类似珍本书。”

“也许有什么好运气呢！希望有几本绝版书，是书商长年搜求的。”

“现在，”杜本丝说，“我们必须把这些书全部放上书架。当然，放进去的时候顺便看一看是不是有我真正需要或真正

记得故事内容的书。我现在就去整理一下——去做做分类的工作：冒险故事、幻想故事、儿童故事，以及L·T·米德——一些学校的故事，这个学校里的儿童都非常富裕。黛波拉小时候，常看这些书。大家都很喜欢《小熊阿朴》。此外还有《灰色小母鸡》，我可不大喜欢这本书。”

“我看你已经累了。我才刚歇手呢。”

“嗯，我也快了。”杜本丝说。“不过，只要弄完房间这一边，只要把书摆好……”

“好，我帮你。”汤美说。

汤美走过来，放倒箱子，倒出里面的书，然后抱起一叠书走近书架，把书推进去。

“同样大小的书放在一块，看来比较舒服。”他说。

“哎呀，这样就无法分类了。”杜本丝说。

“别再分类了，以后再做吧。只要选一天再好好整理就行了。下雨天，没事的时候，再分类吧。”

“麻烦的是，我们总会想起有事情要做。”

“喂，这里还可以放七本。现在只剩最上面的角落了。把那边的木椅拿给我好吗？踩上去不会垮吧？我可以把书放进最上面的架子。”

汤美小心翼翼地爬上椅子。杜本丝抱着一堆书递给他。汤美谨慎地把书推进最上面的架子。一不小心，最后三本书掠过杜本丝身边，落在地板上。

“哎哟！”杜本丝说，“要我命啊！”

“那有什么办法，你一下子递给我这么多。”

“呵，看来清爽多了。”杜本丝退后一点，说：“现在如果你把这些剩下的全放进倒数第二层书架的那个空隙，就可以把这箱书全部解决掉。这些书很不错。我从早上就开始整

理了，不是我们的，是买下来的，也许会发现一些宝物。”

“是啊。”汤美说。

“我想我们会发现宝物，我真的觉得会发现一些东西，这些东西一定可以换一笔钱。”

“真的发现了宝物，做何打算？卖掉？”

“只有卖掉。”杜本丝说。“当然可以拿去让大家见识一下。不是夸耀，只是说：‘呵，瞧，我们找到了一两件有趣的东西。’我总觉得我们会发现一些有趣的东西。”

“什么——你完全忘记你过去喜爱的书啦？”

“那可不是。一些意外而令人惊讶的东西，也许会完全改变我们的生活。”

“啊，杜本丝，”汤美说，“你可真了不起。可能会发现一些带给我们致命灾难的东西呢！这种可能性也许更大。”

“胡说。”杜本丝说。“人必须有希望。这才是人生不可忘怀的重要事项。希望！记住了吧？我们经常满怀希望。”

“知道了。”汤美说，叹了一口气。“我常常为希望叹气。”

二

汤玛斯·勃拉司福太太把莫尔斯华斯夫人的《鸽钟》移到倒数第三层书架的空位中。莫尔斯华斯夫人的作品都集中到这里。杜本丝抽出《锦织房间》，沉思般拿在手上。她也许读过《四个风吹的农场》，但都无法象《鸽钟》和《锦织房间》那样记得清清楚楚。她的手指不停翻动书页……汤美很快就会回来。

工作进展得很顺利，不错，的确很顺利，只要不停下来看以前喜爱的书就行。这实在很快乐，但也花掉很多时间。汤

美傍晚回来，问起工作的进度，她说：“唉，已经整理好了。”可是，她必须运用种种机智与技巧，阻止汤美走上二楼查看书架整理的情形。一切都花很多时间。搬进新家，往往要花费许多时间，甚至比想象的还多。而且事实上也有许多事让人焦躁不安。例如电工到家里来，常在地板上占据了好大的地方，而且高高兴兴造了许多陷阱，心不在焉的主妇行走时，往往一脚踩空，而在千钧一发之际，被在地板下摸来摸去，看不见的电工扶住。

“有时，”杜本丝说，“我真希望我们没有离开巴尔敦。”

“想想那餐厅的屋顶。”汤美说，“想想那屋顶间，想想车库的情形。车子差点都被搞坏了。”

“请人修理，不就行啦？”杜本丝说。

“不。”汤美说。“那破房子必须彻底改建，不然就搬走。这新房子总有一天会住得很舒服。这点，我深信不疑。总之，这房子可以让我们做自己想做的事。”

“你说做我们想做的事，”杜本丝说，“是指我们彼此都想找个地方加以独占？”

“不错。”汤美说，“各人可以有比较大的空间。超过这限度，我就难以同意。”

这时，杜本丝想——我们在这房子里还有事要做？也就是说，除了定居之外，还有什么事要做吗？说到定居，最好简单化，否则就麻烦了。当然，一部分是导因于这些书。

“如果我现在是一个普通的小孩子，”杜本丝说，“我不能像小时候那样容易识字了。近来的孩子，到了四、五岁，甚至到六岁都还不识字，即使到了十岁、十一岁，也有许多孩子不能识字，我不知道我们为什么那么容易识字。谁都能看书啊。我、隔壁的马丁、马路那头的珍妮佛·西莉尔，还

有温尼弗雷德，大家都能看书。虽然拼字拼得不好，但是想看的都能看。我不知道我们如何学会的。我想大概问过人。招牌啊，卡特肝脏药啊。火车开近伦敦时，我常把田里的广告一一读出来。真是兴奋极了。我常想那是什么广告。哎哟，不行，我必须想想现在的工作。”

她摸了几本书。先读《镜国里的爱丽丝》，再看夏洛特·杨格的《历史的内幕》，过了四十五分钟。可是，她的手还没有离开厚厚的破旧的《雏菊的花环》。

“这本必须再看一遍。”杜本丝说，“以前看过，可是已经过了好多年。啊，读来真是心里怦怦乱跳。诺曼人也会让人接受坚信礼？真奇怪。还有，艾塞尔——是什么地方？是柯克斯威尔或其他什么地方吧——还有什么像佛洛拉这样的一介平民。我不知道那时候每个人都是‘一介平民’。被认为是一介平民，多么可怜。我们现在又是什么？全都是一介平民吗？”

“太太，你说什么？”

“没有，没说什么。”杜本丝转回头望了一下出现在门口的忠仆阿勃特。

“我以为有什么事情。你按铃了，是不是？”

“没有。爬上椅子取书，碰到了铃子。”

“要我拿什么下来吗？”

“好，那就麻烦你了。这些椅子好像都要垮了。有的椅脚摇摇晃晃，有的有点儿滑溜。”

“拿哪一本？”

“上面第三层架子还没有好好查过。上面的两层查过了。我实在不知道第三层有什么书。”

阿勃特爬上椅子，把一本本书上的尘埃掸掉，再递给杜

本丝。杜本丝专心一意接过来。

“哇，好极了！每本都棒极了。想不到我忘了这么多书。哎呀，这是《护身符》！这是《萨玛雅德》！这是《新寻宝记》。啊，全是我喜爱的。不，这些不要放回书架去，阿勃特。我要先看一看。先看一两本。呵，那是什么？让我看看。是《红色的帽章》，不错，是历史读物，一定非常有趣。啊，还有《在长袍下》。斯坦莱·韦曼的可真不少。的确很多。当然，这些都是十岁十一岁时读过的。哎哟，真没想到，又遇见《森达城的俘虏》了。回忆引起巨大的快乐，杜本丝舒了一口气。“《森达城的俘虏》，是通往浪漫小说的第一步。佛拉维亚公主的罗曼史。鲁利塔尼亚的国王。鲁道尔夫·拉森迪尔这个名字，一上床，谁都会梦见他。”

阿勃特又递一本给她。

“啊，这更有趣。”杜本丝说，“这也是比较古老的。古老的放在一起。还有什么书？《金银岛》，不错，这也是很有趣的书，当然已经读过好几遍。我还看过两部改编的电影。我不喜欢看改编后的电影，不象原著！呵——这是《绑架》。对啦，我以前就非常喜欢。”

阿勃特伸长身子，一下子抱了太多书，以致《卡特里奥娜》掠过杜本丝头顶落下。

“对不起，太太，真对不起。”

“没什么。”杜本丝说。“是《卡特里奥娜》。对了，史蒂文生的还有没有？”

阿勃特小心翼翼把书递出去。杜本丝高兴得叫了起来。

“是《黑箭》。真奇怪！竟是《黑箭》。这是我最先得到、读过的书。呵，对了，你一定不知道，我是说你还没有出生呢，对不对？等一等。《黑箭》，嗯，眼睛从挂在墙上的图画

中窥看——是真的眼睛呢——透过画中的眼睛向这边看。好极了。真的，吓死人了。《黑箭》，那是什么？那是——呵，是狗，还是猫？不，不是。是‘猫、老鼠和狗罗威尔；英国全在猪的统治下’。猪，当然是指李察三世。每本书都说李察三世是非常了不起的人物，不是坏蛋。可是，我不相信。因为我连莎士比亚都不相信。他竟然在戏剧的开头就让李察说：《我决定要做个坏蛋》。呵，对，是《黑箭》。”

“太太，还要再拿吗？”

“不要了，谢谢，阿勃特。我已经很累了。”

“那就到此为止。老爷打电话回来，说要晚半个钟头回家。”

“没关系。”杜本丝说。

她坐在椅子上，拿起《黑箭》，翻开书，热心地看了起来。

“呵，棒极了。真的全忘光了，再看仍然觉得很有趣，以前看的时候也觉得很有趣。”

恢复了寂静。阿勃特回到厨房。杜本丝深深靠坐在椅背上。时间过去了。蹒跚在已经用旧的安乐椅上，汤玛斯·勃拉司福太太追寻着往昔的喜悦，一行一行阅读罗勃·路易士·史蒂文生的《黑箭》。

在厨房里，时间也过去了。阿勃特面对火炉，展开了形形色色的作战行动。门外传来车子声音。阿勃特走过边门。

“老爷，要我把车子开进车库吗？”

“不要。”汤美说。“我自己开进去，你忙晚餐吧！我回来得太晚了吗？”

“哪里，就象你电话里所说那样，其实还早了一点。”

“呵，真的？”汤美停好车，搓着手走进厨房。“外面很冷。杜本丝在哪里？”

“啊，太太嘛，在楼上整理书。”

“什么？还在弄那些发霉的书？”

“是的。今天做了不少事，不过大部分时间都在看书。”

“哎。”汤美说。“算了，阿勃特。晚餐是什么？”

“柠檬鱼片。马上就好了。”

“知道了。十五分钟后再吃，我先去洗手。”

楼上，杜本丝依然坐在旧安乐椅上，耽读《黑箭》。额头上皱纹微聚。刚才遇见了一种奇怪现象；似乎只能称之为干扰。在看过的那一页——她找了一下。是第六十四页，还是第六十五页？她搞不清楚——总之，在那一页的一些字下面，有人划了线。十五分钟前，杜本丝已经注意到这种现象。为什么在这些字下面划线？这些字既不相关，也不是引用辞。似乎是随便选出一些字，然后用红墨水划了线。杜本丝细声念了一下。“马查姆不由得发出低沉叫声。狄克吓了一跳，掉下了温达克。他们一齐站起来，拔出剑和匕首。艾理斯举起手。他的白眼发光。呵，好大的——”杜本丝摇摇头。意思不通，完全不通。

她走向桌子，拿起书写用具，取了两三张便条纸。这是最近由印刷公司送来的，为了印上新的住址：“月桂树庄”。

“无聊的名字。”杜本丝说。“如果常常改变名字，连信都无法投递了。”

她把有问题的地方写在便条纸上。于是，以前没有注意到的，现在全都注意到了。

“这样就完全不同了。”

她把那一页上划线的字抄下来。

“果然在这里。”突然出现了汤美的声音。“快吃饭了。书怎么啦？”

“这本书好奇怪。”杜本丝说。“简直搞不懂。”

“什么奇怪？”

“这是史蒂文生的《黑箭》。我想再看一遍，拿起来看。一切都还不错，可是，突然间——每一页都有点儿怪异。这些字下面都用红墨水划了线。”

“呵，是有人喜欢划线。未必都用红墨水，但常会在书上划线。在自己想记住或引用的地方。我的意思，你懂吧。”

“我懂，可是这跟你说的不一样。还有，这——这是字啊。”

“你说字！”汤美说。

“到这边来嘛。”杜本丝说。

汤美走过来坐在椅子扶手上，然后念道：“‘马查姆不由得发出低沉叫声，连死去的发号开车的人也吓了一跳，落下了窗子，所以两个巨汉——什么嘛，看不懂——贝壳是预定的记号。他们一齐站起来，拔出剑和匕首。’简直莫名其妙。”

“嗯。”杜本丝说，“起先我也这样想，简直莫名其妙。可是，它并不莫名其妙，汤美。”

楼下，铃响了。

“吃晚饭啦。”

“没关系。”杜本丝说。“吃饭前，我必须先告诉你这件事。饭后再说也行，可是总觉得奇怪，不马上告诉你，我不舒服。”

“好啊。你又有什么大发现？”

“不，没有什么发现，只是抽出一些字来。好——看，就是这一页——马查姆的第一个字母M。M和A划了底线。后面还有三个，呵，不，三个或四个字划了线。这些字并没有什么关系，只是随便选出来划上底线。这些字里的字母——